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2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期(民國103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線上填報「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填報作業)一案，請依規定，於103年5月30日前線上填報並函復送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1年12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59625號函規定略以，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部前以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以及11月20日起至30日止，辦理財團法人填報作業。嗣為簡化作業並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及節省行政費用，爰建置財團法人填報作業系統，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上網登打相關資料，俾節省登繕財團法人相關作業之時間；上述系統自102年1月1日起啟用，並請各機關自102年5月20日至30日止，於該系統進行填報作業；其相關操作手冊亦同步上載於本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portal/index.aspx>)之「資源下載」項下，請自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同時請各機關於完成網路填報後，同時另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通知本部(毋需再檢附旨揭概況表)，合先敘明。
- 二、本次(自103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財團法人定期填報作業時程將屆，請依前開規定，於103年5月30日前，將清查結果函復本部；若貴機關所轄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已於本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財團法人填報作業建立資料，且本次填報並無異動情事，可免線上填報但仍請以電子公文函復；如逾期未函復者，將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考核時之參考，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副本：